

歷史沿革

我們於1958年以國有專業勘察及設計院開始展開業務，為勘察及設計中國第一條地鐵路線北京地鐵1號線而創立。於1983年，我們的名稱改為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其後，我們成為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總公司(城建集團的前身公司)的聯屬公司。於1990年8月，我們名稱為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的前身公司，註冊為全民所有制企業。於1991年6月，其易名為北京市城市建設設計研究院。於2001年9月，並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易名為北京市城建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於2002年12月，其進一步易名為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於2013年10月2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易名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歷史的主要里程碑

自1990年8月至2013年10月，本公司通過合併、轉增資本、引入戰略投資者等方式數次增加註冊資本。重組於2012年12月落實，城建集團從而將其下的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及資產無償劃轉予本公司。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業務分為兩大板塊：設計、勘察及諮詢；以及工程承包。於2013年10月28日，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後，本公司共有9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已發行股票，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0百萬元。公司歷史的主要里程碑情況簡述如下：

- | | |
|-------|--|
| 1983年 | 更名為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 |
| 1990年 | 註冊為全民所有制企業，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11百萬元，註冊資金由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總公司撥款，並將其儲備資本化。 |
| 1991年 | 更名為北京市城市建設設計研究院。 |
| 1996年 | 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1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3.61百萬元，增資全部為現金出資。 |
| 2001年 | 由全民所有制企業變更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61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百萬元，由城建集團以淨資產出資人民幣9百萬元(佔當時已註冊總資本60%)，北京市城建設計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職工持股會(2003年更名為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職工持股會，均簡稱「總院職工持股會」)和6名個人股東以現金出資合共人民幣6百萬元(佔當時已註冊總資本40%)。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城建集團組建工程部，負責代表城建集團承攬和管理工程總承包業務

2002年 更名為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

2003年 6名個人股東分別將所持合計當時已註冊總資本的4.1%股權轉讓予總院職工持股會。

吸收合併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百萬元，而其中所增加的人民幣8百萬元註冊資本，城建集團以淨資產增資人民幣4.08百萬元及總院職工持股會以現金增資人民幣3.92百萬元。完成注資後，城建集團及總院職工持股會總注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08百萬元及人民幣9.92百萬元，分別佔已註冊總資本約56.87%及43.13%。

2005年 城建集團進一步以現金增資人民幣5.11百萬元，使其出資增加至人民幣18.19百萬元(佔當時已註冊總資本56.84%)，總院職工持股會進一步以現金增資人民幣3.89百萬元，使其出資增加至人民幣13.81百萬元(佔當時已註冊總資本43.16%)，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3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32百萬元。

城建集團從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受讓信捷諮詢的60%股權。信捷諮詢於2004年1月2日成立，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其注冊資金隨後增至人民幣1百萬元，主要業務為軌道交通及相關工程施工圖和設計文件的審查。

我們的前身公司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於2005年3月以代價約人民幣6.13百萬元透過北京產權交易所的投標過程自城建集團收購勘測院55.964%股本權益。

2006年 城建集團設立工程承包二部(其後更名為「土木工程承包部」)，負責軌道交通、市政工程和道路相關的工程承包業務。

2012年 根據總院職工持股會日期為2012年1月12日的決議案，總院職工持股會根據中和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評估報告中所列於2011年6月30日將劃轉的權益的評估值，將所持43.16%股權以人民幣100,338,000元的代價轉讓給城建集團。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透過將盈餘公積金人民幣18.8百萬元及未分配利潤人民幣99.2百萬元資本化，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0百萬元。資本化後，城建集團的注資總額增至人民幣150百萬元，持有本公司100%股權。

2012年 2012年10月，城建集團透過將其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包括軌道交通項目、軌道交通項目相關的管理人員、設備、權利及義務等)從土木工程承包部分離，而將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從其土木工程承包部分離，並成立新部門，即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

2012年12月，城建集團與我們訂立重組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城建集團將其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及資產(包括相關物業、土地使用權及信捷諮詢60%的股權)無償劃轉予本公司，隨後成為本公司的工程承包業務板塊。

2013年 7家戰略投資者投資於本公司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30,769,400元。有關該等戰略投資者、其投資及主要合約權利的詳情，請參閱「一 戰略投資者的資料」。

2013年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920百萬元，包含9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票。

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業務發展的主要里程碑如下：

- | | |
|-------------|---|
| 1965年－1969年 | 為中國第一條地鐵－北京地鐵1號線提供勘察、測量和設計總包服務 |
| 1986年－1992年 | 制定《地鐵設計規範》(地鐵設計行業的主要標準) |
| 1990年－1995年 | 為上海第一條地鐵－上海地鐵1號線提供設計總包服務 |
| 2000年－2001年 | 為中國第一條輕軌－長春輕軌一期提供設計總包服務 |
| 2000年－2002年 | 為北京第一條完全地上鐵線路－北京地鐵13號線提供勘察、測量和設計總包服務 |
| 2000年－2004年 | 為北京首例智能化公交樞紐工程－北京動物園公交樞紐提供設計總包服務 |
| 2003年－2008年 | 為多個奧運項目(例如，國家體育館、奧運村及五棵松文化體育中心)提供勘察及設計服務 |
| 2005年－2008年 | 為奧運會關鍵公共交通工程－北京地鐵10號線一期及奧運支線工程，提供勘察、測量和設計總包服務 |
| 2005年－2011年 | 為中國第一條山地城市的地鐵－重慶地鐵1號線朝沙段提供設計總包服務 |
| 2008年－2012年 | 為北京一條完全以BT形式建設的軌道線路－亦庄線項目提供施工總承包服務 |
| 2012年－2013年 | 為中國第一個綜合有軌電車運營網絡－瀋陽市渾南新區現代有軌電車工程提供設計服務 |
| 2011年至今 | 為中國國內首條中低速磁懸浮軌道交通工程－中低速磁浮軌道示範線(S1線)西段工程提供勘察服務 |

有關控股股東城建集團的資料

城建集團為有限責任公司，於1993年由北京市政府註冊成立，是國有獨資有限責任公司，直接受北京市國資委監管。於重組前，城建集團主要從事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和設計諮詢業務。我們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後，城建集團直接擁有我們65%的已發行股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如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城建集團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84%（如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約為44.87%），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認繳新增註冊資本

城建集團、本公司及戰略投資者（即京投公司、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軌道公司、公聯公司、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中太投資和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訂立日期為2013年5月17日的增資協議，據此，該等戰略投資者同意以合計人民幣703,160,000元的對價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0,769,400元，該對價以北京天健興業資產評估有限責任公司為我們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出具的評估報告確定的淨資產值為依據。完成認繳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230,769,400元，而北京城建則持有我們65%股本權益。引入戰略投資者所得款項主要用於推進設計、勘察及諮詢以及工程承包業務（包括BT項目）以及我們的日常營運。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得款項尚未獲悉數動用。除中太投資外，概無戰略投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各戰略投資者的股本投資詳情：

戰略投資者名稱	戰略投資者		對價結算日期	戰略投資者		H股
	認繳的 概約新增 註冊資本	戰略投資者 已付的 概約對價		就每股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0元 支付的 概約投資 成本	於首次 公開發售前 投資後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上市後 戰略 投資者 持有的股權 權益概約 百分比 ⁽¹⁾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京投公司.....	23.08	200.91	2013年5月23日	8.70 ⁽²⁾	10%	7.21%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1.54	100.45	2013年5月22日	8.70 ⁽²⁾	5%	3.75%
軌道公司.....	11.54	100.45	2013年5月23日	8.70 ⁽²⁾	5%	3.60%
公聯公司.....	11.54	100.45	2013年5月23日	8.70 ⁽²⁾	5%	3.60%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1.54	100.45	2013年5月22日	8.70 ⁽²⁾	5%	3.75%
中太投資.....	5.82	50.63	2013年5月22日	8.70 ⁽²⁾	2.52%	1.89%
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5.72	49.82	2013年5月23日	8.70 ⁽²⁾	2.48%	1.86%
總計.....	<u>80.77</u>	<u>703.16</u>			<u>35%</u>	<u>25.66%</u>

附註：

- (1)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 (2) 投資成本乃透過投資金額除戰略投資者認繳的注資金額計得。

戰略投資者所支付的投資成本為就本公司註冊資本每人民幣1.00元支付約2.75港元，較發售價3.03港元(即每股發售股份指示發售價範圍2.75港元至3.30港元的中間位)折讓約9.1%。^{*}

^{*} 投資成本乃按戰略投資總額除以上市前戰略投資者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戰略投資者所作出的戰略投資金額按人民銀行於最後可行日期就外匯交易設定的當時匯率人民幣0.7938元兌1港元進行換算。

引進戰略投資者的益處

京投公司、軌道公司及公聯公司為北京市的國有企業，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是北京市政府主導的投資基金，可在促進業務增長、加強合作及提供營運資金方面為本公司於北京市的業務發展提供廣泛的戰略性支持。其中，軌道公司為本公司的重要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每年均為本公司的最大客戶，對保持本公司城市軌道交通相關業務的持續發展特別是在北京的業務的發展有著重要意義。其餘三家戰略投資者對本公司融資、業務多元化、資本市場機會方面可提供支持及加強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實踐。

戰略投資者的資料

京投公司

京投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製造地鐵車輛、地鐵設備；經授權的國有資產經營、投資及管理，地鐵新線的規劃與建設；地鐵已建成線路的運營管理等。京投公司為北京市國資委出資成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是由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聯合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等4名有限合夥人共同出資設立的投資基金，經營範圍涵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其普通合夥人北京京國發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國有企業。北京京國發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

軌道公司

軌道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地鐵新建線路的建設和管理；提供勞務服務、倉儲服務、技術服務、技術培訓、信息諮詢(除中介服務)；銷售建築材料。軌道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注冊成立國有獨資企業。軌道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客戶之一，於往績記錄期是本公司的最大客戶。軌道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本公司、城建集團、軌道公司與北京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有限公司(軌道公司的子公司)於2012年11月15日共同設立了軌道交通設計院。軌道交通設計院的經營範疇涵蓋城市軌道交通線網及線路的勘察、設計；城市地下空間開發的勘察、設計；技術諮詢；財務信息諮詢。軌道交通設計院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本公司、城建集團、軌道公司和北京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有限公司分別持有40%、10%、30%和20%的股權。基於軌道交通設計院的經營範疇與我們部分的經營範疇重疊，

故為了避免產生任何潛在競爭，軌道交通設計院向本公司出具有利於本公司承諾函，承諾其主營業務將限於軌道交通工程技術研究、標準化城市軌道網絡規劃、監理業務、工程技術解決方案及軌道交通科研項目，並進一步承諾不從事與本公司主營業務可能相競爭的業務。

公聯公司

公聯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公路聯絡線的開發、維護；聯絡線沿線的房地產開發及商品房銷售；經濟信息諮詢；機動車寄存服務；銷售汽車配件以及戶外廣告媒體設置並公開拍賣(不得代理發佈廣告)。公聯公司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資設立的國有獨資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是由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作為普通合夥人與14名有限合夥人共同出資設立的投資基金，經營範圍涵蓋投資未上市企業，投資上市公司非公開發行證券以及相關的諮詢服務。其普通合夥人北京博道投資顧問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非國有性質的合夥企業，天津君睿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

中太投資

中太投資是由獨立第三方的人士鍾搶年及唐九慶共同出資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中太投資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投資；節能技術推廣；產權經紀業務；投資管理及諮詢、財務諮詢、經濟貿易資訊服務；出租商業用房、辦公用房；會議服務。太捷諮詢為本公司、中太投資及太通建設有限公司共同設立的合營企業，詳情請參閱「一緊隨全球發售後」章節附註(7)。由於太捷諮詢為本公司子公司，而中太投資透過持有太捷諮詢30%股權，故中太投資及其聯繫人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是由北京忠誠恒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與5名有限合夥人共同出資設立的投資基金，經營範圍涵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投資管理及諮詢。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北京忠誠恒興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民營性質的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優能尚卓創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為獨立第三方。

戰略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日期為2013年5月17日的增資協議，戰略投資者享有的特別權利將於H股上市完成後全部自動終止。這些特別權利包括：

- 本公司應確保每年可分派的現金股息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可分配利潤的1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應於特定時間內向所有戰略投資者提供預季度業績、未經審計季度和中期報告，以及經審計的年報；
- 如城建集團擬在全體股東一致同意的前提下將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權全部或部分轉讓、託管予第三人士，除城建集團外的各方股東在同等條件下對擬轉讓股權享有優先購買權；
- 未經全體股東一致書面同意，城建集團承諾不會在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上設定抵押、質押、信託或其他第三方權益或採取任何其他方式導致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權實際權益轉移；及
- 如本公司在上市日期之前進行股權再融資，戰略投資者有權按其屆時在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比例以本公司擬向其他後續投資人提出的相同發行條件和對價購買該等股權。若本公司給予後續投資人的權利優於其給予戰略投資者的權利，戰略投資者則有權自動享有該等更優惠的權利。

禁售限制及對公眾持股量的影響

根據日期為2013年5月17日的增資協議，除有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戰略投資者所持股份的禁售限制將於上市日期完全終止。公司法規定，就一家公司的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公開發售前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發售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戰略投資者所持有的股份將受此禁售期規限，不得於H股上市當日起計一年內轉讓。就上市規則第8.08(1)條而言，此等股份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此乃由於此等股份為內資股，不會在香港上市及交易。

聯席保薦人確認(i)因有關前述增資協議的代價已於2013年5月23日或之前結算，即在我們就H股上市首次向香港聯交所上市科提交上市申請表前超過28個完整日結算，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期指引」；及(ii)本招股章程內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進行的披露符合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發佈的「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指引」。

公司架構及業務板塊

重組

於2012年10月，為重組城市軌道交通業務，城建集團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重組。緊接重組前，本公司業務僅包括設計、勘察及諮詢，而本公司當時的唯一股東城建集團主要從事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及設計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實行重組，城建集團與本公司簽訂重組協議，據此，城建集團同意將其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及有關資產劃轉予本公司，該等資產及業務主要包括：

- 其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及與該業務相關的全部資產、負債、業務合同、僱員等；
- 其房產，包括位於西城區阜成門北大街5號的總部和相應土地使用權，該等房產和土地過往於重組前由本公司使用；及
- 其持有的信捷諮詢60%股權。

根據重組協議，城建集團就被劃轉的業務及資產作出若干聲明、保證和承諾，包括但不限於：

- 對城市軌道交通施工總承包業務相關的全部資產、負債、合同享有完整及具法律效力的所有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權主張或留置權；
- 對劃轉的房產及相應土地使用權享有完整及具法律效力的所有權，在權屬上不存在任何第三方的所有權主張、留置權或其他第三方的權益；及
- 信捷諮詢劃轉予我們的60%股權未設置質押或任何第三方權益。

重組完成後，城建集團不再保留任何從事經營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所需的承包資質，並於我們就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取得所需專業資質後不再經營該等業務(包括工程承包)。城建集團仍持有及運營與城市軌道交通無關的其他工程承包業務。有關城建集團所保留的業務及資產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城建集團及軌道交通設計院的關係」。

北京市國資委已批准重組。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亦已確認，本公司已從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獲得進行重組所需全部批文及就城市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業務取得所需專業資格。

重組完成時，概無其他有關設計、勘察及顧問板塊的合同需轉讓予我們，原因為所有有關合同乃由我們以我們本身的名義於重組之前及之後訂立。於重組完成時取得所有有關牌照後，就工程承包板塊而言，合共12份由城建集團訂立的施工總承包合同須轉讓予我們。所有有關該等施工總承包合同的項目擁有人已獲知會，本公司已代替城建集團履行有關合同，而該等合同已自重組完成時取得所有有關牌照以來由本公司執行，並無遭項目擁有人反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所有施工總承包合同(除四份外)的轉讓正式手續已辦妥。在四份未完成施工總承包合同中，一個項目位於北京、兩個項目位於廣州及餘下一個位於烏魯木齊，待最終轉讓

手續辦妥後方可作實。此四份施工總承包合同的項目擁有人已原則上同意進行轉讓，條件為：(i)此等項目擁有人已獲本公司通知其因進行重組已取代城建集團履行合同後可進行轉撥；(ii)全部四份施工總承包合同目前正於項目擁有人全面知悉且並無反對下由本公司履行；及(iii)就四份施工總承包合同的轉讓正式手續亦已取得進展。本公司現正有效履行該四份施工總承包合同且我們並非作為城建集團分包商。就此等未完成的施工總承包合同而言，本公司預期該一個位於北京、兩個位於廣州及一個位於烏魯木齊的項目的轉讓文件將於分別2014年6月底前、2014年8月底前及2014年8月底前簽署。該四份合同的項目擁有人為直轄市政府的國有企業或屬聯實體，其中一名為本公司於2013年的五大客戶之一。此等合同各自的合同有效期超過兩年。此四份合同的總合同價值合共約人民幣17億元，其中約人民幣8億元已計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工程承包業務新签合同額約人民幣19億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就此四份合同已確認的收益總金額約人民幣2億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關此四份合同的未完成合同額約人民幣9億元，已計入及構成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未完成合同額(包括該兩個板塊)部分，約為人民幣82億元。

為規管有待項目擁有人同意的安排，本公司與城建集團將訂立日期為2014年6月16日的重組協議項下的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與城建集團已協定(其中包括)在尚未獲得上述同意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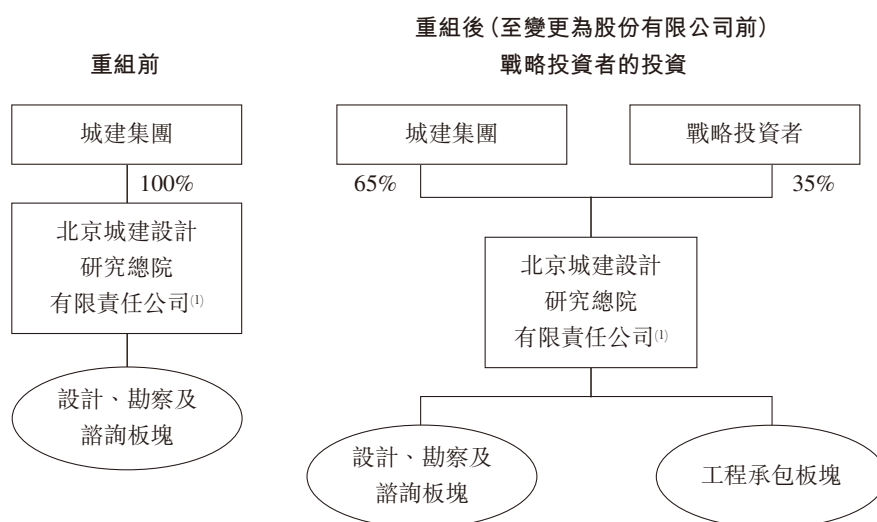
- 本公司擁有上述施工總承包合同所產生權利及利益，並須承擔有關責任及虧損；
- 城建集團將根據我們的指示履行施工總承包合同；並在我們同意下並按照我們的指示，代表我們及為我們的利益對工程承包項目進行投標；及
- 如未能取得任何項目擁有人的同意，城建集團將對本公司蒙受的任何損失作出悉數彌償。

倘項目擁有人同意並允許我們完成合同，則項目擁有人須因得享我們工程的利益而根據合同向我們付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認為，我們唯一可能蒙受損失的是如果項目擁有人就建議轉讓與我們及／或城建集團發生爭議。在該情況下，項目擁有人可能拒絕向我們付款。然而，由於我們於取得所有有關牌照後一直履行合同，且由於項目擁有人並無指示彼等任何人士將終止有關合同，因此，基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相信，我們不會因轉讓合同而蒙受任何損失，惟倘任何項目擁有人於我們完成合同後拒絕向我們付款，執行合同付款責任的成本則除外。根據城建集團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2013年經審核會計師報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及按綜合基準計算，城建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30億元，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約人民幣134億元。在上述基準下，董事認為，倘我們蒙受任何損失，在城建集團兌現其彌償責任上應不存在任何問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施工總承包合同項下擬進行的工程承包項目乃由工程承包部門的相同團隊人員進行，彼等已轉投本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海問律師事務所已確認，根據上述施工總承包合同的相關條款繼續履行該等合同，而本公司於重組後享有該等合同項下產生的權利及承擔任何責任上概無任何法律阻礙。本公司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確認，訂約各方已根據有關條款履行該等合同，而目前並無可預見或不可預見事件會導致該等合同被終止。董事亦認為，未能獲項目擁有人同意將不會對本公司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原因為(i)城建集團已根據重組協議之補充協議同意向本公司履行施工總承包合同，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過渡安排乃符合中國法律；及(ii)城建集團已同意就未能獲得項目擁有人同意而蒙受的任何損失向本公司提供全面彌償。

2012年12月，本公司引進戰略投資者，股東增加至8名。有關該7家戰略投資者及其投資的相關資料，請參閱「—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下圖簡要列示了重組前後的股權架構和業務板塊：



附註：

(1) 為我們於2013年10月28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前身。

重組完成後，我們的業務分為兩個板塊，即：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和工程承包板塊，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設計、勘察及諮詢板塊：設軌道交通部、工業及民用建築部、市政工程部、城市設計部和海外部5個專業設計部門；另在中國設有20家分公司，擁有6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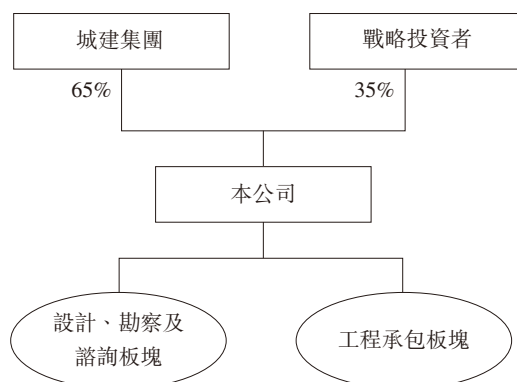
家子公司，主要提供軌道交通、工業與民用建築、市政工程及其他領域的設計、勘察、測繪、監測及檢測、岩土工程設計與施工、科研與技術諮詢等服務；

- 工程承包板塊設有一個部門：即工程承包部(前稱軌道交通工程總承包部)，主要提供軌道交通工程承包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項目乃貫徹由絕大部分相同的人員團隊且按照於往績記錄期前後均為相同的政策營運或執行，而於H股上市後亦將繼續如此形式營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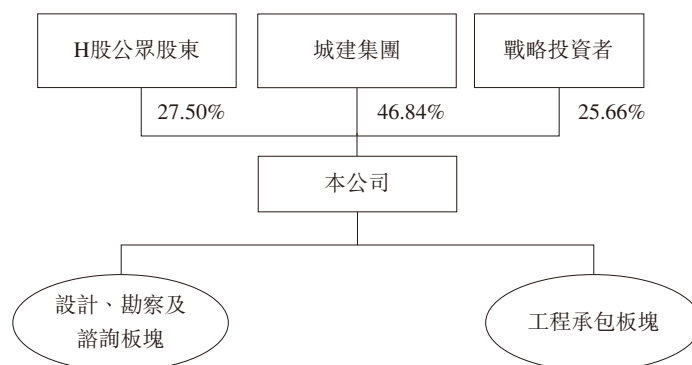
於全球發售前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全球發售前的股權架構及業務板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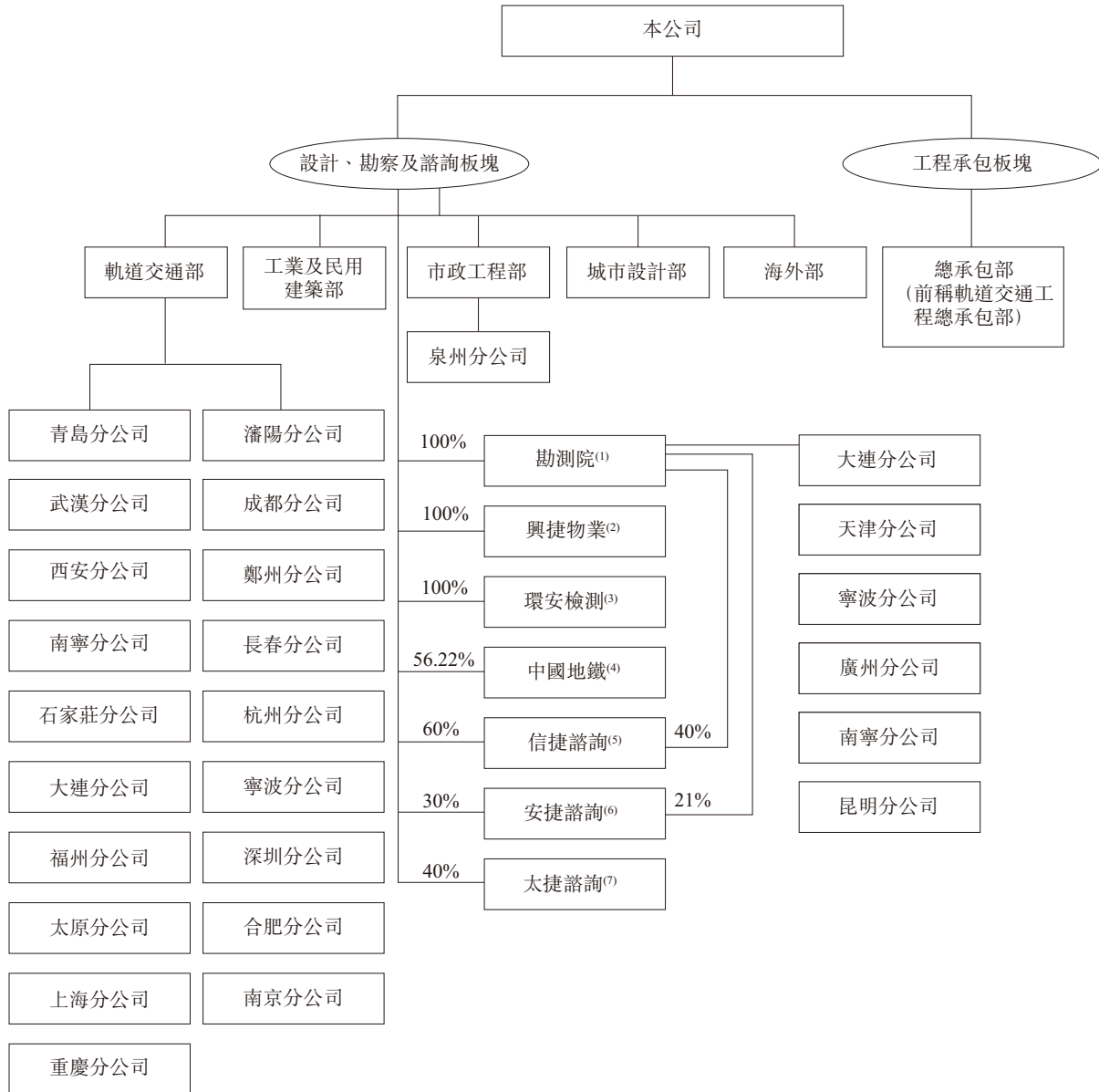
緊隨全球發售後

下表列出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下列股東各自的股權概無變動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或劃轉的任何H股，我們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將會如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列出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兩大業務板塊及營運架構圖。



- (1) 勘測院的前身是北京市城市建設工程設計院勘測處，於1990年1月10日註冊成立為「全民所有制企業」並展開業務，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百萬元，2000年12月25日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於2005年4月，我們的前身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自城建集團收購勘測院55.964%股本權益。於2012年6月及12月，我們的前身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自勘測院職工持股會及北京安永普潤產權經紀有限公司分別收購勘測院39.036%及5%股權，代價分別約為人民幣24.13百萬元及不多於每股人民幣6.77元（根據勘測院於2012年3月31日的估值結果計算）。完成收購後，本公司持有勘測院100%股權。於2012年8月，完成轉換盈餘儲備及未分派利潤為註冊資本後，勘測院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8,3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000,000元。勘測院的經營範圍包括：(i)持牌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施工承包業務；(ii)一般經營項目，包括工程地質、岩土工程、工程測量、工程造價人民幣10百萬元以下的各類地基與基礎工程施工項目、技術推廣、勞務派遣服務及工程技术諮詢服務。

勘測院在大連、天津、寧波、廣州、南寧、昆明共設有6家分公司，並分別持有信捷諮詢和安捷諮詢40%和21%的股權。

- (2) 興捷物業成立於2011年11月21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5百萬元。興捷物業的經營範圍包括一般經營項目：物業管理；維修機械設備；室內裝飾設計；園林綠化；清潔服務；投資及技術諮詢服務；倉儲服務(需要審批的除外)；機動車公共停車場服務；銷售建築材料、日用品、五金交電。
- (3) 環安檢測成立於2008年6月18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其經營範圍包括(i)獲許可經營項目：工程質量檢測、工程管理服務及專業領域承包業務；(ii)一般經營項目：租賃建築工程機械設備及技術推廣服務。根據日期為2012年12月31日的國有股權轉讓協議，我們的前身公司北京城建設計研究總院有限責任公司以零代價收購勘測院所持環安檢測(於該協議稱作「北京環安檢測工程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股權。
- (4) 中國地鐵成立於2006年10月27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34百萬元，其中分別由本公司、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和北京華協交通諮詢公司的出資56.22%、40.03%和3.75%。中國城市軌道交通協會因持有中國地鐵40.03%的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北京華協交通諮詢公司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中國地鐵的經營範圍包括一般經營項目：工程諮詢；組織技術交流活動；承辦展覽會；科研與技術開發業務。
- (5) 信捷諮詢成立於2004年1月2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百萬元。信捷諮詢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本公司和勘測院(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的出資分別佔信捷諮詢股權的60%和40%。信捷諮詢的經營範圍包括一般經營項目：技術諮詢；市政基礎設施工程(軌道交通及相關工程)施工圖設計文件審查；技術開發、轉讓；組織文化藝術交流活動(不含演出)；承辦展覽展示。
- (6) 安捷諮詢成立於2007年1月25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中分別由本公司、勘測院、國際亞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和北京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有限公司的出資30%、21%、26%和23%。雖然本公司及勘測院合共持有安捷諮詢51%股權，安捷諮詢不是本公司的子公司，原因是：(i)該公司不設立股東大會；及(ii)董事會決議案需獲三分之二的董事通過，而本公司只委派5名董事中的3名董事，因此，本公司對安捷諮詢並無控制權。國際亞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和北京城市軌道交通諮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安捷諮詢的經營範圍包括一般經營項目：工程諮詢、項目策劃；從事安全風險體系評價、評估與管理的技術研發與推廣。
- (7) 太捷諮詢成立於2013年8月19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其中分別由本公司、中太投資和太通建設有限公司的出資40%、30%和30%。本公司於2013年7月18日與中太投資和太通建設有限公司訂立《股東投票權行使協議》，從而將太捷諮詢在我們的財務報表中入賬列作本公司的子公司。因此，中太投資和太通建設有限公司因分別持有太捷諮詢30%的股權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太捷諮詢的經營範圍包括(i)獲許可經營項目：建築工程諮詢；(ii)一般經營項目：消防方面的技術檢測；技術諮詢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轉讓。